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一（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18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在2018年度终了，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详情如下表所示：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商誉	347,997.20	709.48%
存货	3,367.23	6.86%
应收账款	3,768.60	7.68%
合计	355,133.03	724.0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经调整了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7，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经年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为准。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莱德”）为公司在2017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鉴于北京普莱德2018年度经营

业绩下滑，结合其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情况，公司认为因收购北京普莱德 100%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存在大额减值迹象。公司经审慎评估，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44,785.23 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北京普莱德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① 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9,375.75
	② 商誉账面价值	414,226.91
	合计=①+②	513,602.66
(2) 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68,817.43
(3) 商誉减值金额	344,785.23	

此外，公司对收购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产生的商誉的减值测试正在进行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收购百胜动力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211.97 万元。

以上最终的商誉减值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要求，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根据公司对 2018 年末存货清查和相关可变现净值测算的结果，确定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367.23 万元。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或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方法测算结果，2018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768.60万元。

三、 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55,133.03万元，导致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355,133.03万元。

最终计提的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

四、 董事会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有助于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五、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有助于如实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1~12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最终数据以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

六、 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在遵守会计原则，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前提下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最终数据以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全体董事签字、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全体监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